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九月 30 日

上帝的兒女（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

前言

感謝麥安迪牧師上週來到我們傳講信息。他告訴我，他很喜歡我們的教會，因為他看到每個人都聚精會神地聽道，他因此講了許多原先並未預期講的。親愛的弟兄姐妹，這是我們的福份，是我們把握住主賜的恩典而有的福份。試想，講員難道不會察覺到會眾的反應？如果他發覺這福音的寶貝不受尊重，他會盡情地給與嗎？

基督徒必然是喜愛聽上帝的道並渴慕上帝的道的人。麥牧師說，他平常講道僅 35 分鐘餘，最多不會超過 45 分鐘，但他卻在我們這裏卻講了近一個小時。其中的重點在於，我們安坐在椅子上聽完他的信息。這豈不正是將來在天上在主面前的情景！而這也讓我自已有所警覺，因為常看到站講台的只愛在台上講，不愛在台下聽。如果我們在地上不愛聽道的話，試問在主的面前能聽主言，聽主訓？

現代人因物質生活的豐滿得滿足的途徑是多樣的，就連基督徒認為在基督裏的滿足並不是絕對必要的。他心中的煩悶可以藉由購物、美食、郊遊、看電影、聽音樂、打電動、找人談談，甚至寫一篇好的文章等來解悶，以致拒絕那在基督裏的安慰，因為這是需要花時間才可得到的。有人甚至等不及，便又回到靈恩教會吸取短時興奮的禱告麻藥。

回顧兒子的心與僕人的心的不同

不知各位回去讀了上次所題的撒母耳記上第 15-17 章沒有？看到大衛、他的父親耶西、他的長兄以利押和掃羅王之間心性的不同沒有？掃羅與以利押在人前是多麼地風光，但是在上帝的眼中，他們卻是一群奴僕。當先知責備掃羅為何留住亞瑪力人的牛羊不殺，掃羅卻以冠冕堂皇的話來搪塞他的不忠（讀撒 15 章 15 和 17 節）。我們要特別注意到，自從那事件之後，撒母耳便不再見掃羅（撒 15:35）；這事對掃羅的影響之大，他再也不可能回到上帝的面前。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的意思，當有道可聽而你聽，當你想聽的時候就不可能聽到。這是現代基督徒的一大迷思，總認為聽不聽得或要不要聽道完全是掌控在他的手中。諸不知當上帝止住祂的僕人不講時，你再求聽得卻怎麼也得不著。

至於以利押，他的敗筆在於他的不信：他不信上帝真的立他的弟弟大衛為王，因為他與這位弟弟相處十幾年，他太瞭解這位弟弟是怎樣的人。按照以利押當時對作王的條件和瞭解，大衛的「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絕對沒有作王的架勢與本錢。再者，以利押也不信上帝的決定，故將對上帝不

選他作王而生的惱怒轉移到大衛的身上（撒下 17:28-30），因他不敢向上帝發怒。另外，以利押也不信他自己不是作王的材料，故他要以爭戰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然，大衛真是兒子，他完全不理會他長兄的無理，他的「**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嗎？**」已證實了他已視以色列為他的產業，縱使他尚未登上王位。

至於大衛的父親耶西，他按照掃羅王識才的標準來養育他的兒子們（除了大衛外），但是到頭來，他和他的孩子（除了大衛外）都只有僕人的心性，而沒有兒子的心性。試問，僕人的心所養育出來的兒女怎可能有兒子的心？這使我想，當朝顯赫的財勢常是長輩勸勉後進好好努力的榜樣，以為只有這樣才可飛黃騰達，才算成功。但是，人跟著人走必定產生後遺症，並且當你真的走到那顯赫的高位時，你的心因是僕人的心，你的心就不可能安穩。實例遠如掃羅的擅自獻祭，近如希拉蕊·克林頓將靈媒進住白宮，藉之與羅斯福夫人和印度甘地交鬼（克林頓屬美南浸信會，希拉蕊屬衛理公會）。

總之，重點不在你社會地位的高低，也不在於你財富的多寡，而在於你是否有兒子的心。若有人社會地位高，但進入教會的行為卻是奴僕，那他不可能是兒子；然，社會地位普通，卻知自己是兒子，也以此為傲，那他是兒子。故，教會作領袖的若沒有上帝兒子的心，他所帶出來的會眾一定也沒有兒子的心。知此，豈可不慎選教會領袖？再者，沒有兒子的心的人努力一生總還是不滿足，這樣的認識給我們為父為母在教育孩子事上一大刺激，謂我們盼望孩子上台清交，卻忘了教他們在基督裏身為上帝兒子的平安。

亞當是怎樣的兒子？

今天，我將講解一個較為棘手的問題就是，亞當既然是上帝的兒子，那麼當亞當犯罪之後，為什麼上帝不拯救所有亞當（人）的後裔？我們人自己的兒子無論多麼壞，那父與兒子的關係依在，父也不會放棄自己的兒子。而那些放棄自己兒子的父親，在我們內心深處總對之不以為然。然，上帝真的是放棄部份亞當的後裔，祂不救所有「人」，祂再也不視這些人是祂的兒子，難道上帝對逆子的不忍耐不及於人對自己逆子的忍耐？我們要回答這棘手的問題則必須回到原點，從亞當是怎樣的兒子開始思想起才可以得到這問題的答案。

上帝與亞當的父子關係乃是藉由上帝吹氣的創造過程而有（創 2:7），這不同於人類因血緣而產生的父子關係，後者主要是藉由親生的過程而的建立，即約 1:13 節所說的「**血氣生的**」。當我們談到「生」的時候必須要注意到，這意謂著同種生同種，同類生同類，同本質的生同本質，即受生的（the begotten）與生他的（the begetter）兩者的本質是相同的。具體地說，上帝生上帝，人生人，動物生動物。這就是為什麼基督有神人二性的原因，因為上帝在永恆界生祂，馬利亞在暫時界生他。因此若我們說，上帝生亞當而使其是有靈的活人的話，那麼人就是小上帝，而我們知道這是不對的。

但是，上帝向亞當吹氣的結果的確與亞當產生了父子關係，因路 3:38 節明明寫著，「**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至此我們便來到一個困境，一方面，亞當是上帝的兒子，另一方面，亞當又不是上帝生的兒子。那麼，亞當在這裏到底是怎樣的兒子？這其中顯然有另一法定途徑使得亞當是上帝的兒子。

路加福音第三章的族譜

欲得知這法定途徑為何，我們則必須再回到路加福音第三章的族譜記載來尋此問題的答案。路加福音族譜記載的方式乃是從耶穌開始回溯到亞當。當這家族的追溯至始祖亞當時，路加便說「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路 3:38）。由於這族譜的記載方式是，由近的一代往遠的一代回溯之。當回溯至塞特時，便記塞特是亞當的兒子；再往前推一代記至亞當時，則記亞當是上帝的兒子。由於這族譜的回溯記載乃是一代回接著一代，故當塞特稱亞當為父，亞當必也稱上帝為父；若亞當與塞特是父子關係，那麼上帝與亞當也必定是父子關係。

有人認為路加所記家譜中的“兒子”不是一般家譜所言兒子的意思，而是“從（某人）而出”的意思，即人類是從亞當發展出來，每一個人該認亞當為始祖。然，這樣的論點太過狡辯而失去了原意，因路加明明寫的是七十六代的“家譜”，而不是記人與亞當的關係。再者，路加是以耶穌為開頭，一代一代的往回追溯，中間的語意沒有別的意思，即上一代是下一代的父，下一代是上一代的子。這樣，當追溯到亞當後再往上時，說，亞當是上帝的兒子，我們豈可破壞其中的一致性而另立新意？

在這家譜的記載中，我們發現路加說，「耶穌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路 3:23），但在馬太福音 1:16 節馬太卻說，「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怎麼一方說，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另一方卻說雅各生約瑟，這到底怎麼回事？原來，馬太福音所謂的「生」指的是由血與水生的（約一 5:6），即有血緣關係，故雅各是約瑟的親生父親。那麼，希里是誰？希里是馬利亞的親生父親。這樣看來，約瑟之所以可以稱希里為父乃是因為他是馬利亞丈夫之故。

如此我們便知，路加福音的兒子族譜記載乃是以法律「地位」為之。據此，一個人稱某某為父不一定非得經過後者親生的過程，他可以經由法律的緣故而擁有的「地位」稱那人為父，使自己是那人的兒子。（註：路加福音的族譜記的是馬利亞系，這血統是從大衛的兒子拿單而下；馬太福音的族譜記的是約瑟系，這血統是從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而下。）

由這觀點來看路加所說的「亞當是上帝的兒子」，亞當得稱上帝為父就不一定非得由上帝生他不可。也就是說，亞當可以經由法定的程序而擁有上帝兒子的「地位」；當他有了這子的地位之後，他就可以稱上帝為父。這樣的方式亦可確保而不違背那亞當與上帝之間基本被造的關係。其實，我們從新約聖經亦知，子的地位不一定要經由生的手段而可以經由創造的手段而獲得。譬如保羅說，重生的基督徒乃是一「新造的人」，這清楚表明信徒之為上帝的兒女乃是上帝超自然的意旨而成，而不是經由血氣所生。

亞當是上帝認養的義子

接下去，約瑟經由姻親的法律關係得為岳父希里的兒子，那麼亞當是經由何種法律關係得為上帝的兒子？當我們思索這法律關係時需要注意一件事就是，這法律關係成立的主動權必須百分之百在上帝那一方，因為上帝向亞當吹氣時，亞當是百分之百地處於被動的狀態。使徒保羅給了我們這嚴肅問題的答案，他在以弗所書 1:5 節說，「上帝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這裏的「兒子的名分（*adoption of children*）」亦出現在加 4:5；羅 8:15-24，而中文譯本未將 *adoption*（認養）這個字翻譯出來。而按照 *adoption of children* 之意，那（新造的）人得成為上帝的兒女乃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認養而有的。既然上帝對新造的人的作為是如此，祂對舊造的亞當的作

為也是如此，即亞當被造之天然兒子的地位乃是上帝以認養(*adoption*)的法定手段而有的。談到認養，必然會有受認養者的存在，因此亞當的被造就可以被視為被認養的對象。這樣，上帝是亞當的父就不是從生而來，而是從 *adoption* 而來。以中國話說得通俗一點，亞當是上帝所造的義子。上帝這樣認養的方式並未失禮之處，因其他稱非親生之父為父的方式亦有教父(*Godfather*)、乾爹等。

上帝主動認養的作為亦顯在祂認養以色列人為兒子的事上，上帝告訴以色列人說，祂專愛他們，揀選他們，並非因他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他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申 7:7)。因此，保羅說：「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adoption of children*)、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 9:4) 上帝主動認亞當為義子，也主動認以色列民為義子。

本質上，亞當原造兒子地位與罪人在恩典下兒子地位，皆不是經由生的法律過程，而是經由認養的法律過程而有的。凡是在這事上不作這樣分野的神學必是搖擺不定，無法給人穩健的信心，並擾動人的情緒。因為，他們一直對「上帝怎會咒詛祂的兒子」無法自圓其說。這些人終必走上否定並嘲笑最後的審判，因為他們逃脫不掉「身為父親的上帝怎可能棄絕祂的後代？」「上帝怎會審判祂的兒子？」「一個完全理想的父親怎可以將祂自己的孩子交付給地獄？」等迷思。

關於在亞當以後的人是如何被造的問題

對受中國文化影響的我們而言，這是很難接受的講法，因「兒子」總比「義子」或「養子」好聽。由於我們的文化未受基督教的影響，故有個根深柢固地觀念，只有自己親生的才是最好的。這無形中給予婦女們極大的緊張與不安，她們非得要生個兒子才對得起夫家。有的還花大錢作人工受孕，給了母體極大的煎熬。但是，歐美國家卻不這樣認為，他們視領養是傳後的手段之一，這是因為中世紀以來的基督教在領養棄兒事上已為他們作了好的榜樣。

為了打破華人這「己生才是最好的」轄制，似乎有必要解釋一下亞當以後的人的靈魂是如何地被造？將這事解釋清楚也知如何看待英國最近批准人獸實驗一事。長久以來，人靈魂的起源有兩種看法，一是創造說(*creationism*)，另一是亞當靈魂分殖說(*traducianism*)。前者認為一個人的靈魂在母胎成形時才被造，後者則認為當上帝造亞當的時候，已經將所有人類的靈魂都造全了，故在亞當以後的人都是從這靈魂中分殖出來，即所有人類靈魂的總合等於在伊甸園時靈魂的總合。持靈魂分殖說的人解釋路加所記家譜中的“兒子”乃是“從(某人)而出”。事實上，創造說是符合聖經的觀點。

希伯來書 12:9 節寫著：「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這節經文題到一個對比，即「生身的父(*the fathers of our flesh*)」和「萬靈的父(*the Father of spirits*)」。John Owen 對這節經文的解釋如下，「使徒在此將我們人的本質分為兩個主要的部份，身(*flesh*)與靈(*spirit*)，而靈顯然指的是那具理性功能的靈魂。身體是上帝所造的，它是用作生產下一代的器皿；但靈的創造與注入卻是立時的，而能作這事的，只有父上帝，沒有別人。」因此，根據Owen 的解釋，我們身體的來源是生父，而我們靈魂的來源是天父。

那上帝用什麼原料來造人的靈魂？是不是祂說有就有？是不是創世之前就有，然後在今世造出來？祂我們可從上帝用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夏娃的身體，以及主耶穌以餅和魚為基本材料造出許多餅和魚來推

想，上帝乃是用父親與母親的靈質來創造他們下一代靈魂。這樣，上帝所造出來的是人的靈魂，而不是天使的靈魂，且天使是不娶也不嫁（太 22:30）。孩子的靈魂像他的父母，而不是像其他家族的人。雖然兒女的生出乃是上帝創造的結果，但父母的靈魂決定其兒女的靈魂。

天然孩子的靈魂由其父母靈魂而來，那上帝用什麼材料來造一個重生的人？答案是，聖靈用上帝的道，也就是基督的福音，來新造人，重生人，「父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我（保羅）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雅 1:18；林前 4:15）所以，傳道者所說的話是生出超自然、蒙恩孩子的靈魂之因，而父母是生出孩子靈魂之因。

人的存在是偶存性（contingence）的存在

上帝若是以生為手段所產生的父子關係，那這關係必然是不可迴避的，不可切割的。正如上帝對基督說，「我今日生祢」，由於上帝是永恆者，故這上帝與基督的父子關係便具永恆性。但是，如果上帝以其他非生手段如認養等所產生的父子關係，那這關係就不是必須性；因不是必須的必須，所以上帝可以認養亞當為義子，也可以不認養亞當為義子。也就是說，上帝沒有義務來認亞當為其義子。這一點的認識是極其關鍵，並可以打破上帝是普世之父的錯誤觀念。若你一旦認為上帝與亞當的父子關係是必須性的話，即上帝必須要認亞當為義子的話，那麼你對聖經主題的一切論述將出現嚴重的錯誤，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普救論。

由於上帝在領養的事上可願意認養之，但也可不願意認養之，因此人的存在就不是必然性。也就是說，上帝不一定非得要造人好成為祂的義子，好使祂成為人的父。這一點的認識已經超越了所有異端對於上帝是父的論說。

上帝之所以認養亞當為祂的義子最基本原因乃出於祂的喜悅，即上帝歡喜而願意認養亞當，並賞賜給他在祂的家中身為兒子當有的權利。創世記第一章論上帝如何以祂的形像樣式造人，而這形像樣式也是天使具有的；但在第二章，上帝對亞當主動的吹氣便表明上帝願意認養亞當為自己的義子，父子關係於焉形成。這時情況就完全不一樣，因為上帝在對待義子亞當與對待僕人天使是不一樣的。

下週我將談到上帝設立「伊甸園」的必要性。